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詩妤即王璦婧即王詩怡

代 理 人 黃懷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曾於民國104年2月11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就無擔保債務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成立債務清償方案，雙方約定「自104年3月10日起，每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,984元，分165期、年利率3%」清償債務，嗣債務

人履行約64期後，於110年2月19日毀諾：

(一)請聲請人說明具有不可歸責而毀諾之事由為何？

(二)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所載，債務人於110年2月間毀諾時係任職於博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請債務人補提「博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出具之自109年11月起至110年2月止之薪資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債務人釋明有無強制執行案件，現正繫屬法院之中？如有，請補提執行命令影本。